**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签署的《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国发集团及其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存在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可开展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指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乙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债券投资、担保以及其他实质上由甲方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包括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3、服务类关联交易

包括信用增级、保管、托管、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估值、核算、债券承销；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4、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甲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认购甲方发行的信托计划/受让信托受益权；投资基础资产包含乙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于2024年4月28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经甲方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1. **交易对手情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成立于199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70.0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国发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下的交易双方需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定价需符合公允、合理原则。

1.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任一工作日余额不超过200亿元。

1.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意见**

**或决议情况**

《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四号决议审批通过。

1.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该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庄毓敏、王则斌、陈琦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